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宿州市光荣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1. 宿州光荣院设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、环境美化、科室建设等
2. 双拥办公经费(双拥考核要求,含羽毛球、篮球比赛)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宿州光荣院设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、环境美化、科室建设等							
主管部门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光荣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5.2	5.2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5.2	5.2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	目标 1: 宿州光荣院设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、环境美化、科室建设等。			目标 1: 宿州光荣院设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、环境美化、科室建设等				
完成	目标 2: 更好服务重点优抚对象			目标 2: 更好服务重点优抚对象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供养人员	1 人	1 人	10	10	
			指标 2: 维修设备	1 个	1 个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设备维修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设施及时维修改造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设施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、环境美化、科室建设等费用	5.2 万元	5.2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指标 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服务优抚对象、提高军人荣誉	100%	100%	20	20	
			指标 2: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指标 2: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优抚对象满意度	95%	95%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
			指标 3: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双拥办公经费(双拥考核要求,含羽毛球、篮球比赛)	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光荣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	4	10	100%	1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4	4	10	100%	1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: 保障集中供养对象服务配套费用				目标: 保障集中供养对象服务配套费用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供养人员		1人	1人	10	10	
			指标 2: 召开军地座谈会		2次	2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	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双拥办公经费支付时限		全年	全年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双拥办公经费		4万元	4万元	10	10		
		指标 2: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 标	指标 1:						
			指标 2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 标	指标 1: 培育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,		100%	100%	20	20	
			指标 2:						
	生态效益指 标	指标 1:							
		指标 2:		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 1: 健全双拥工作机制		可持续	可持续	10	10			
	指标 2: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	95%	95%	10	10		
		指标 2: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60%（含 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